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364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 245, 811. 7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封闭期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资产配置组合主要以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p>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	
	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	
	5、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 纯债 A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 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645	01364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8,244,728.48 份	1,083.2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0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 A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3,314.96	4.94
2.本期利润	3,852,344.15	10.7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9	0.009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9,693,448.06	1,171.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0	1.08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3%	0.05%	0.04%	0.05%	0.89%	0.00%
过去六个月	0.54%	0.05%	-1.45%	0.07%	1.99%	-0.02%
过去一年	1.43%	0.07%	-1.59%	0.09%	3.02%	-0.02%
过去三年	9.35%	0.06%	5.44%	0.07%	3.9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	0.06%	6.39%	0.07%	6.38%	-0.01%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5%	0.04%	0.05%	0.88%	0.00%
过去六个月	0.54%	0.05%	-1.45%	0.07%	1.99%	-0.02%
过去一年	1.49%	0.07%	-1.59%	0.09%	3.08%	-0.02%
过去三年	9.46%	0.06%	5.44%	0.07%	4.0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8%	0.06%	6.39%	0.07%	6.39%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纯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1 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封闭期内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2 月 1 日	-	15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管理部行业政策一处专员。2016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自 2019 年 2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 15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蔡文晨	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4 年	理学硕士。2021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 4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3 次，为公司旗下的指数量化投资组合与其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或为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与公司担任投资顾问的 MOM 组合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总体宏观经济基本面依旧承压，延续回落的趋势。虽然 10 月份两项增量财政政策工具陆续落地，但是短期未见明显成效。结构来看，外需在 10 月份的一次性因素扰动消退之后，出口有较大幅度反弹回升，出口增速 11 月回升 7pct 至 5.9%，并且中国累计贸易顺差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充分展现出中国的产业竞争力。出口回暖的同时，内需下滑趋势延续。11 月社零同比增速从前值 2.9%进一步回落至 1.3%，当月同比增速已经创疫情放开以来的新低，其中限额以上社零受“以旧换新”补贴退坡的影响尤其显著，当月同比增速下滑至-2%。从居民端信贷来看，1-11 月累计住户贷款仅增加 5333 亿元，不及去年全年新增居民贷款 2.7 万亿的零头，虽然 9 月份推出了消费贷款贴息政策，但是截至 11 月，新增居民短贷累计新增-7328 亿元，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效果不佳。投资下滑幅度基本持平前值，11 月当月同比下滑 11%，累计同比下滑 2.6%。房地产销售跌幅变动不大，依旧处于疲软的态势，当月同比下跌 17%，累计同比下跌 7.8%。房价下跌势头未见改善，一线城市二手房价月环比跌幅扩大至-1.1%，二三线城市月环比跌幅均为-0.6%。在内需加速走弱的背景下，生产端的强度也继续回落，工业增加值同比回落 0.1pct 至 4.8%，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回落 0.4pct 至 4.2%。价格延续温和修复的态势，11 月 CPI 同比上涨 0.7%，涨幅比上月扩大 0.5 个百分点，为 2024 年 3 月份以来最高，同比涨幅扩大主要是食品价格由降转涨拉动；核心 CPI 同比上涨 1.2%，涨幅连续 3 个月保持在 1%以上。PPI 环比上涨 0.1%，连续两个月环比正增长。虽然四季度前两个月经济数据延续下行，但是也出现一些积极因素。12 月制造业 PMI 逆季节性环比上行 0.9 个点至 50.1，4 月份以来首次升至扩张区间，大超市场预期，过去 10 年 12 月环比均值为下降 0.3 个点。从分项来看，供需两端皆有改善，且价格延续修复的态势，企业开始出现主动补库的迹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落地，对于政策定调相比去年力度有所减弱，从“超常规逆周期调节”转

向“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财政政策方面，去年会议明确提出提高财政赤字率、增发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地方政府专项债，今年则表述为“保持必要的财政赤字、债务总规模和支出总量”。明年外部压力大幅缓和，继续提高赤字率的必要性不大。会议要求“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继续指向反内卷和统一大市场建设。另外本次会议还提到“重视解决地方财政困难”、“健全地方税体系”，预计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增加共享税地方分成比例等财税改革进程可能加快。货币政策方面，表述为“灵活高效运用降准降息等多种政策工具”，保持了相机抉择的政策思路。消费工作方面，去年是“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今年则是“优化两新政策”，从表述看以旧换新国补金额应该不会继续扩大，而是调整结构。相比直接加大补贴力度，政策更加关注提升居民收入，“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以及释放优质消费供给、清理阻碍消费的限制措施，以释放居民现有的消费潜力。

货币方面，资金合理宽松。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央行 12 月 MLF 实现净投放 1000 亿元，为连续 10 个月加量续作。央行通过 MLF 和买断式逆回购向银行体系注入中期流动性，结合每日逆回购的灵活投放，在年末保证流动性处于合理充裕状态。从资金利率来看，12 月以来资金利率整体处于低位，特别是 DR001，持续走低。

四季度以来，债市震荡偏弱，相较于今年三季度，10 年期活跃国债收益率上行 1.5BP 至 1.85%，曲线走陡。

展望未来，政策相对克制，叠加 2025 年一季度的高基数，2026 年一季度经济面临进一步回落的风险。

政府债券向投资项目倾斜，对基建投资或有提振，但是总体的固投增速难以明显回升。在缺乏增量财政刺激的背景下，实体融资需求难以明显好转；2026 年政府债券发行节奏并未明显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进度可能偏缓。房地产市场的新一轮下滑或对居民消费和预期形成新一轮冲击，需要有更进一步的稳房地产相关的政策出台。在反内卷的推动下，价格水平有可能改善，但是向上的弹性依旧取决于后续反内卷推进力度以及是否有需求侧政策的配合。

未来货币政策将进一步宽松，一方面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灵活高效”降准降息；另一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可能加大的情况下，2026 年一季度货币政策仍有宽松空间。

四季度收益率以来，债券收益率高位震荡，债券配置性价比提升，债市机会较大。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02,749,989.32	99.88
	其中：债券	502,749,989.32	99.8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7,094.43	0.12
8	其他资产	20,788.79	0.00
9	合计	503,357,872.5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092,298.91	4.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27,723,921.64	54.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685,358.90	7.07
4	企业债券	30,550,781.92	7.2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24,382,986.85	53.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02,749,989.32	119.7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50	20工商银行二级03	300,000	33,290,597.26	7.93
2	232380006	23中行二级资本债01A	300,000	31,872,016.44	7.59
3	102382600	23北控水务MTN001	300,000	31,383,476.71	7.48
4	232380082	23浙商银行二级资本债02	300,000	31,367,547.95	7.47
5	102581074	25外高桥MTN001	300,000	30,787,259.18	7.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0,788.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0,788.7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开 纯债 A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 定开纯债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244,728.48	1,083.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 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244,728.48	1,083.22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 份额	申购 份额	赎回 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1001-20251231	388,235,465.40	-	-	388,235,465.40	99.9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

风险：

-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注：机构 1 报告期末持有本基金实际份额占比为 99.9973%。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2 日